**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LDL202101007**

**采购单位：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陈娟日 期：2021年1月21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1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 评审方法和程序
2. 合同主要条款
3. 合同授予
4. 质疑提出和处理
5.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二、项目编号：WLDL202101007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40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内容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近1年内（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记录无失信记分。

5、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③职称证书；④职业资格证。

注：失信记分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查询情况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6、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7、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9、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磋商。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投标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1. **投标**

**1、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2月1日14时30分。**

3、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88号观音山街道办307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将可能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特别提醒：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合理选择交通工具，并提前到达投标地点。参加投标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按规定入口进入。**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3-81025025；

代理机构：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1号

联系人：陈娟 联系电话：13962943497

邮箱：77366378@qq.com。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万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4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现场踏勘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13-81025025**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其中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须分别密封。特别提示：“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之中。**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开标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现场核查费、收集资料费、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费、加班费、差旅费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检测监测费、编制费、专家评审（审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采购人要求、响应磋商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磋商响应费用**

**1.各投标供应商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缴纳磋商文件资料费300元。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2、本项目采购代理费及评委费（按实支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 **中标（成交）金额** |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0.5‰ | 10.5‰ |
| 50-100万元的项目 | 8‰ | 8‰ |
| 100-200万元的项目 | 7‰ | 5.5‰ |
| 备注 | 1、200万元以上的项目通过竞价产生。 |
| 2、招标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九、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成交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的，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简要说明：根据江苏省苏商开发〔2019〕280号、苏商开发〔2019〕548号的有关要求和具体规定，针对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约10平方公里的范围，开展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

2、区域范围：东至通州界，南至人民东路，北至通吕运河，西至海港引河。

3、磋商范围：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及上级相关部门确认。主要基础工作有：①对园区管理清单进行初步筛查与整理；②对照园区规划与开发建设、产业定位、产业规模等，判断其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梳理园区规划与建设的限制性因素；③着重评价园区开发现状，并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海水等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估；④总结区域主导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先进企业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分析园区现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分析污染物减排潜力，同时提出环境风险防控与周边开发建设控制要求；⑤建立园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实现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⑥编制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及上级相关部门确认。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二、项目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编制相关报告书（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报批报告书送审，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确认。负责报告书（表）送审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评审会务、专家咨询等各项保障工作。

**三、成果提交**

自行收集报告编写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及其他所需资料，以报告书的形式提交成果，纸质版8份，电子版1份；同时，成交供应商负责进行相关报告书的评审和报批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保障等工作。

**四、服务周期及要求：**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开展区域评估所需资料到位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成果文件，之后20个日历天内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确认。

**五、质量要求：**

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六、付款方式**

所有报告书送审后，支付合同价的30%；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会，取得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文件后，采购人付清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形时，可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对环评图纸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及时负责补充或修改。

2、由于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成交供应商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赔偿人民币1000元。

3、成交供应商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4、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报告第一次未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确认的，成交供应商在十五日内完成修改并进行第二次送审；如二次送审仍未能通过的，成交供应商在十日内再完成修改并进行第三次送审，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如成交人第三次送审仍未能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不再支付相关费用，且成交供应商除须返还已支付费用，还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八、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磋商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评审专家2人，业主评委1人。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满分****分值** |
| 1 | 项目负责人实力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正高）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级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的，得2分，具有省级优秀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称号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提供职称证书、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等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4 |
| 2 | 团队技术人员实力 | 团队技术人员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1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和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证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以http://114.251.10.92:8080/XYPT/查询情况截图为准）、团队技术人员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6 |
| 3 | 业绩 | 1、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审查意见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已完成国家生态环境部审查的规划环评（包括规划跟踪环评、回顾规划环评）工作业绩的，每有1个得4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审查意见批复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已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审查的规划环评（包括规划跟踪环评、回顾规划环评）工作业绩的，每有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开展过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8分。**注：同一业绩不可重复计分。第1项须提供合同和审查意见，第2项须提供合同，所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0 |
| 4 | 实施工作方案 | 1、本项目概况及现场情况说明（包括场地及场地周边的现状、历史、潜在污染源等），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2、项目实施方案的整体思路（包括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人员技术力量支持和安排，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3、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难点、关键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的透彻性、充分性及具体性、可行性，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4、项目实施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要求具有可行性、具体性、针对性，优得4-6分，良得2-4，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5、进度保证合理性措施，要求时间安排合理，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制定，确保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完成工作任务，优得4-5分，良得2-4，一般得1-2分，缺项得0分。6、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在召开技术评审会时，至少有1名环评工程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团队技术人员到场，如在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项目负责人须亲自到场，否则采购人有权视为违约处理，并可以按合同价的5%计算违约金，且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有此内容的承诺得4分，否则得0分。**注：以上1-5项由评审小组根据各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横向对比后打分。如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 | 30 |
| 5 | 服务能力 | 1、自2016年1月1日（以获奖证书或发文时间为准）以来，若投标供应商获得全国“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奖项的，得3分；省级优秀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考核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或发文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2、投标供应商参与过国家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制定工作的，得3分；投标供应商参与过省级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制定工作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参与过地市级环境保护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制定工作的，得1分。本项不累计，最高得3分。**注：提供已发布的技术规范文件等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且认证均须在有效期范围，发证机关网站未公布为暂停状态方可有效。有1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有效期证明的网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自有检测的实验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且具备土壤45项基本能力项，或者与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CMA）资质且具备土壤45项基本能力项的实验室签订委托或者合作合同的，得3分。不具备土壤45项基本能力项的不得分。**注：如供应商自有实验室的，则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与实验室签订有效的委托或者合作合同的，提供该合同及该实验室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原件备查。**5、具有国家行业协会颁发的服务等级为一级认证的环境咨询（环保管家）服务认证证书，具有9个服务项目（环境规划与区划服务、排污许可服务、环境问题排查诊断与解决方案服务、生态环境工程监理服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服务、生态环境修复调查与方案服务、损害鉴别与法律服务、清洁生产服务和排污权交易服务）中任意5个及以下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1分，任意6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2分，任意7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3分，任意8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4分，全部9个服务项目一级认证的得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0 |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限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3、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公示 **3**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实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经专家评委严格评审并推荐乙方为成交供应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

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二、技术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技术成果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各类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开展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主要基础工作有：①对园区管理清单进行初步筛查与整理；②对照园区规划与开发建设、产业定位、产业规模等，判断其与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梳理园区规划与建设的限制性因素；③着重评价园区开发现状，并对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海水等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评估；④总结区域主导产业中的重点企业、先进企业的生态环境治理措施，分析园区现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分析污染物减排潜力，同时提出环境风险防控与周边开发建设控制要求；⑤建立园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实现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⑥编制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2、技术研究形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价、技术研究工作。

3、技术研究要求：崇川经济开发区书面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确认。

**三、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评估报酬依据、报酬额度及支付方式为：**

A、本项目中标总价为：（大写） ，（小写） 。

B、本合同成交价格均包含崇川经济开发区书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及评审所需的**现场核查费、收集资料费、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费、加班费、差旅费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监测费、编制费、专家评审（审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采购人要求、响应磋商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所有报告书送审后，支付合同价的30%；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且获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确认，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文件后，甲方付清合同价款，乙方无违约情形时，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违约情形时，可在合同价款支付时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计划、进度和检查方法**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开展区域评估所需资料到位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成果文件，之后20个日历天内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确认。如因甲方相关资料未及时提供或配合不足，则工作进度需作相应延后。

2、书面成果检查方法：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获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的期限：在第四条规定的开发进度时间范围内履行；

履行的地点：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

履行的方式：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书面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获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报告的保密期为永久。甲乙双方同意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资料。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技术保密责任，并严格遵守以下原则：（1）乙方只有在甲方项目中有使用权，没有其它权力；（2）乙方不得复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该项目设计结束后叁日内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并且无权向外扩散，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第三方使用；（3）乙方应保证该技术只限该项目的相关人员了解，不得在无关人员中扩散。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1、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电子版；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并获得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I、提供技术资料：（1）园区设立批复；（2）区域相关规划和图件；（3）园区发展方向及规模的说明；（4）其它资料详见资料清单。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专门技术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甲方项目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需要重新申报；（2）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有重大变化（如规模、产业定位、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等）；（3）在评价过程中国家、省或地方管理部门出台新的政策影响项目的进展；（4）项目环保主管部门发生变化。

3、双方约定，由于以下原因造成本环境影响报告不能通过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时，其责任不由乙方承担，并视同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甲方应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1）项目建设是国家、地方或行业产业政策中禁止或限制的；（2）项目建设与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红线规划、产业发展规划，或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等不符；（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按照现有的技术经济条件无法做到达标排放；（4）项目所在地公众强烈反对本项目开发；（5）项目所在地污染物现状近标或超标，环境容量趋于饱和，无法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

十一、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甲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贰份，其他存档备查。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采购内容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2、投标供应商近1年内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信用记录无失信记分。

3、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必须为投标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提供：①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③职称证书；④职业资格证。

注：失信记分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以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查询情况为准，提供查询截图。

4、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企业为其缴纳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可提供官网打印的具有二维码或验证码的缴费清单）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见第八章）。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注：以上材料如为扫描件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项目负责人实力证明材料；

4、团队技术人员实力证明材料（含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5、业绩证明材料；

6、实施工作方案；

7、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8、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9、评标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0、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格式自拟）。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拟派项目组人员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及专业 | 职业证书及注册号 | 本项目组中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报人员均需填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或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2.3.………………………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崇川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项目 |
| 项目编号 | WLDL202101007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服务期 |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开展区域评估所需资料到位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成果文件，之后20个日历天内通过专家审查，并获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确认。 |

**注：1、二次及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的报价。**

**2、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3、磋商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现场核查费、收集资料费、人工费（包括工资福利费、加班费、差旅费等）、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检测监测费、编制费、专家评审（审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不论其在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为达到采购人要求、响应磋商文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